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803.47万元用于永

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